

公司註冊處消息更新：公司遷冊制度

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下之新公司遷冊制度已生效。

該制度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a) 公司遷冊制度之概述

- 該制度屬於向內遷冊制度，容許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同時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不具有產生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而且不會對公司的業務延續，或對其任何財產、權利、義務、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
- 申請遷冊來港的非香港法團無須接受經濟實質測試；及
- 除非另有規定，經遷冊公司一般而言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的所有與交付文件相關的規定，遵從方式與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無異。

(b) 遷冊資格

- 該制度適用於與下列四類可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非香港法團：
 - (i)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i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及
 - (iv)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時成立或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原註冊地」）允許該公司撤銷註冊以遷冊至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並不禁止遷冊至香港。申請人已遵守原註冊地關於遷冊的要求；
- 申請人的章程文件並不禁止遷冊；
- 申請人已根據原註冊地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徵得就其遷冊來港的成員同意。如並無此規定，申請人則已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取得其成員以至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遷冊決議；
- 申請人是真誠地提出申請，並非意圖欺騙其現有債權人。申請人已向所有債權人送達關於其擬議遷冊的通知書；
- 截至申請日期，申請人在原註冊地已成立或註冊至少一個財政年度；
- 申請人將能夠償付其在自申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
- 申請人並非正在清盤，也沒有面臨清盤呈請，或並非正根據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經營業務；

- 申請人須遵從公司條例在遷冊方面的所有規定；及
- 籌劃中公司不得用於非法或有違公眾利益的用途。

(c) 遷冊申請

- 公司遷冊申請可通過「一站式」服務辦理，申請人只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一方交付所有就公司遷冊及商業登記申請所規定交付的全部文件及費用；
- 所需文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遷冊表格（表格 NNC6）及以下（其中包括）隨附文件：
 - 公司註冊證明書/將申請人註冊為公司一事的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
 - 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贊同遷冊成員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帳目；
 - 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由申請人的董事局發出的證明書，以核證（其中包括）公司註冊事宜、償付能力、所有債權人都已收到關於該公司擬議遷冊的通知書、任何合約要求的批准已徵得或獲省免，以及遷冊的意圖；及
 - 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由從事申請人的原註冊地的法律執業者發出的法律意見，以核證（其中包括）公司註冊及存在的事宜、公司類別、董事資格、償付能力、在其原註冊地容許註銷/遷冊，以及有關遷冊贊同成員決議的要求已獲符合；
 - 擬用章程細則文本；及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附註 1)；
- 獲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遷冊證明書會與商業登記證一併發出；
- 如經遷冊公司先前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其根據第 16 部的註冊會於其獲發遷冊證明書當日停止具有效力；及
- 非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獲授權保險人及核准貨幣經紀在提交遷冊申請前，需經香港相關當局作事先評估。

(d) 註冊後責任

- 經遷冊公司須交付以下文件予處長：
 - 擔任董事同意書（經遷冊公司）（表格 NNC3RD）
 - 同意擔任經遷冊公司董事的人士，如沒有在遷冊表格內簽署「擔任董事同意書」，必須在遷冊日後的 15 日內，提交書面同意擔任董事；

- 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表格 NSC21）
 - 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後的 15 日內，報告其於遷冊日的股本說明，以及公司成員詳情；及
- 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
 - 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後的 120 日（可根據申請延長）內，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該公司已在其原註冊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遷冊申請被撤銷；
- 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後的一個月內，以相關特定表格，向處長呈交在遷冊日之前所設立的押記 / 已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在遷冊日或該日之前發行債權證 / 債權證佣金等詳情的登記；及
- 經遷冊公司須在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的一個月內，以相關特定表格，向處長呈交債權證詳情的登記。

(e) 與遷冊相關的稅務影響

- 香港不是以居住地或註冊地點為基礎徵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稱「稅務條例」），公司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課稅；
- 如果一間非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遷冊至香港之前已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並須繳交利得稅，遷冊不會免除該公司就其在遷冊前期間的相關稅負；
- 然而，如果一間非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遷冊至香港之前從未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該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前的期間不會被徵收利得稅；
- 稅務條例已被修正，使條例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經遷冊公司，而提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包括經遷冊公司。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下，經遷冊公司也將被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從而成為香港特區居民；及
- 稅務條例下的新附表亦提供有關過渡性稅務安排和消除雙重課稅處理的事宜。

(f) 其他與非香港公司相關的修訂

- 以下條例加入了對「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成立地」的新定義，詳情如下：
 - 公司條例第 16 部；
 - 《公司（非香港公司及本條例第 16 部適用的其他公司）規例》（下稱「第 622J 章」）^(附註 2)；及
 -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下稱「第 622M 章」）^(附註 3)；

- 所有關於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成立地」的提述，指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註冊為公司的地方，及/或如該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至其他地方，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所在地方有所更改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以特定表格（表格 NN16）向處長申報相關更改；
- 第 622M 章修訂要求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若干地方展示其「每個成立地」（取代「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因此，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及其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和交易文書上，展示（i）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及（ii）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如屬在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某地的情況）；及
- 如非香港公司進行第 16 部申請，該公司需要提交「該公司的每份指明證明書」（取代「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當中指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如該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後曾將其本籍遷往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其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附註：

1. 如申請人為已在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在申請遷冊時，無須申請新的商業登記證，亦不會獲發新的商業登記證。
2. 改名自《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
3. 改名自《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

請瀏覽相關公司註冊處刊登的資料全文如下：

- 專題部分：[按此](#)；
- 對外通告第 4 / 2025 號 –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按此](#)；
- 《公司遷冊指引》：[按此](#)；
- 有關公司遷冊制度的常見問題：[按此](#)；
- 對外通告第 5 / 2025 號 – 公司遷冊制度 – 非香港公司須遵從的最新規定：[按此](#)；及
-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常見問題：[按此](#)。

請瀏覽相關稅務局刊登的資料全文如下：

- 經遷冊公司稅務資料：[按此](#)。